

股票代码：002048

股票简称：宁波华翔

公告编号：2016-074

##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10月19日（周三）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10月18日——2016年10月1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10月19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8日15：00至2016年10月19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1 人，代表股份 102,496,8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33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,287,6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2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3 人，代表股份 99,209,2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717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5 人, 代表股份 99,785,25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8257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576,02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3 人, 代表股份 99,209,23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717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# 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02,473,97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7%; 反对 22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9,762,35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1%; 反对 22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议案 2.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02,430,97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7%; 反对 65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9,719,35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0%; 反对 65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议案 2.02 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标的资产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02,428,97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8%; 反对 67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9,717,35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0%; 反对 67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2.03 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交易对方**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02,428,97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8%; 反对 67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9,717,35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0%; 反对 67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2.04 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标的资产价格**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02,085,07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82%; 反对 41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1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9,373,45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73%; 反对 41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2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2.05 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支付方式**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02,428,97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8%; 反对 67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9,717,35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0%; 反对 67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2.06 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标的资产交割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428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8%；反对 6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717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0%；反对 6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2.07 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期间损益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428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8%；反对 6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717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0%；反对 6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2.08 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428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8%；反对 6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717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0%；反对 6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2.09 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之决议的有效期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428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8%；反对 6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717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0%；反对 67,9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议案 3.00 《关于本次资产购买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428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8%；反对 6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717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0%；反对 6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议案 4.00 《关于本次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428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8%；反对 6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717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0%；反对 6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议案 5.00 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的<股权转让协议>和<业绩承诺补偿协议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428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8%；反对 6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717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0%；反对 6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议案 6.00 《关于<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

**案) 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428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8%；反对 6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717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0%；反对 6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7.00 《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428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8%；反对 6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717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0%；反对 6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8.00 《关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085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82%；反对 4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373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73%；反对 4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9.00 《关于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独立性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428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8%；反对 6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9,717,35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0%; 反对 67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10.00 《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02,428,97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8%; 反对 67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9,717,35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0%; 反对 67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11.00 《关于提请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02,361,07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75%; 反对 67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2%; 弃权 67,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9,649,45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39%; 反对 67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0%; 弃权 67,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0%。

**议案 12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02,361,07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75%; 反对 67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2%; 弃权 67,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9,649,45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39%; 反对 67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0%; 弃权 67,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天龙律师、丁飞翔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与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20日